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蔡慧妮

被告 李素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54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素月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47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且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